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或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作為發行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購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根據購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百慕達南茂有條件同意發行於發行日期起計5年後到期、本金總額為1,500,000美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或百慕達南茂權利要求持有人將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最多1,200,000股百慕達南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1.25美元(可按購買協議所載之方式作出調整)(「兌換價」)，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或與其有關而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

* 僅供識別

2. 批准按百慕達南茂之酌情權根據購買協議所載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兌換價將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強制兌換**」)，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任何強制兌換或使其生效而言或與其有關而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子陵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4) 建議股東細閱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